

## 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賴副主任委員錫祿(代)

記錄：黃慧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工作報告或說明：(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評議本縣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縣 105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因部分土地地價區段劃分或區段地價計算錯誤，應辦理更正，謹請審議。

說明：依內政部訂頒「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請業務單位將配套方式與查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彙整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請同意本府向內政部爭取縮短公告地價時程為 1 年 1 次，並於 107 年試辦公告地價。

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本縣 102 年-104 年累計市價平均漲幅為歷年最高，約為 26.98%，本次調整公告地價，民眾有感，擬建議內政部 1 年調整 1 次，在法規未修正前，由本府於 107 年試辦，請貴會同意。

決議：案由及說明請業務單位重新整理，並建議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

提案四：追認「蘇澳新馬地區第17號道路(海山西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  
宗地單位市價，謹請審議。

說明：依貴會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續辦。

決議：本案因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徵收補償市價業已反映市場正常交易  
價格，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